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進一步延遲寄發與 (1) 有關循環貸款協議之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變更供股及配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相關之通函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公告所提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凱升董事委員會致獨立凱升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凱升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凱升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凱升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